

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文件

粤妇函〔2014〕69号

关于申报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第三期项目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妇联、顺德区妇联、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及信宜市妇联：

为进一步配合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发挥妇联组织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优势，深化妇女维权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省妇联决定在全省继续实施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（2014年7月-2017年6月）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场地基本要求。能长期免费提供150平方米以上的服务场地，临街一楼闹市优先考虑。
2. 机构及人员配备。妇联班子有活力，妇女维权工作的基础

好；物色一名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、较高的文化水平、丰富的维权经验、热心妇女工作和一定的领导艺术的资深人士担任站长，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；一支维权志愿服务团队。

3. 经费要求。除省拨付的专项经费外，各地妇联应积极争取同级财政划拨 1:1 以上的配套经费，以保证服务站持续开展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单位可申报 1 个项目点，条件成熟的市可推荐 1 个县(市、区)项目点。

三、申报原则

遵循自愿原则，全面申报，原有项目点均需重新申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筹备，做好选点工作，填写《项目申报表》(一式三份)、《项目实施经费预算表》，同时报送服务站室内外环境 4R 照片 4 张，于 6 月 15 日(以邮戳为准)前将所有书面、电子版材料寄发到省妇联权益部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《项目实施经费预算表》需按照《项目实施指引》的要求，从咨询服务、个案和小组服务、网络服务、外展服务、决策服务、宣传策划、聘请项目人员、场地装修修缮、购置办公设备等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项目三年经费预算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三期项目实施指引
2.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三期项目申报表

3.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三期项目经费预算表



联系人：吴卫琪 020-87185664 传真：87195674

电子邮箱：gdf1qyb@163.com QQ号：373671242

